

## (上接C36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申购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5月11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拟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0: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0: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5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摇号结果(投资者申购资金到账,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且在网下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且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且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进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30日(T-6)至2021年5月7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在网上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T-4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接受投资者发放礼品礼金、礼品礼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2日(T+1)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5月11日(T-2)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达到《招股说明书》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期满后,战略投资者所持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聘请的国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实施细则》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12日(T-1)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主题封闭运作非基金类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非限售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7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完备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必须是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满足2021年5月7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7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以下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人员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及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①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7日(T-4)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网下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纸质版原件无需网下提供。

投资者需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线上登记前点前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②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zq.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gzq.com.cn/>)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上“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5月7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能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③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选择。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奇德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注册地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及材料”处)。

④提交核查材料  
①拟申报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30日(T-6)18:30-2021年5月7日(T-4)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gzq.com.cn/>)下载。

②材料材料要求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还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即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C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投资者需确保不参加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D(出资方基本信息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E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dgzq.com.cn/>—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拟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投资者资产管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创业板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产规模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需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证明资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拟申购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4)中午12:00前)的产品净值作为标准的申购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理财产品,应出具2021年4月28日(T-4)日盖章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公章。

3)提供投资者承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4)中午12:00前)自管理财产品或以公司出具的自管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说明截至2021年4月2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4)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C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提示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模板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4月30日(T-6)至2021年5月7日(T-4)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9739、0769-22110116。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对象(招股意向书)和相关信息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询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各家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未能列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

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osze.cn>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4)中午12:00前)自管理财产品或以公司出具的自管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说明截至2021年4月2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z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4)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报价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配售对象数量、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中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股数为100万股,申报股数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程序。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4)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填写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先签署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申报(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股数)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含发行公告)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网下投资者填写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7日(T-4)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深交所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按规定履行报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知后未及时“限售期”等相关事项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先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行实施申购)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3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1年5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回拨情况将于2021年5月12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